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5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	頒/獻獎.....	2
貳、	主席致詞.....	2
參、	報告事項.....	2
肆、	本(445)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6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0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2
4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15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8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28
7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獸醫學院	30
8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32
9	案由：追認與法國馬賽高等商學院(Group KEDGE Business School)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交換生附約及個資保護協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34
10	案由：追認與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35
11	案由：追認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36
12	案由：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簽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37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頒/獻獎

一、頒獎:建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人文社會獎學金

二、獻獎:2021 年教育部 USR 線上博覽會-最佳主題秀獎

貳、主席致詞：

- 一、建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人文社會獎學金是本校農藝系傑出校友劉雨生博士賢伉儷捐款、胡威妮理事長協助籌備創立。劉雨生博士為美國建程教育基金會會長獎助母校在學學生專注領域研讀，給予支持與鼓勵。本校跟國外姊妹校互動及強化合作或把學生送出去方面還有努力空間，任何合作都不是單面向，不只在研究合作，先前努力推動之 EMI、優華語都是串起來的計畫，卓越中心、高教深耕計畫都有經費在做雙邊合作，希望能將效益發揮至最大，整個串起佈成一個網，擴展到其他面向，對學校整體發展會有很大助益。
- 二、另外本校王敦正傑出校友畢業於猶他州立大學(USU)與該校關係良好，加上該校 Simon Wang 教授、以及下個月將至舊金山就任的教育部周組長，目前皆全力支持本校與猶他州立大學在 EMI、優華語的相關計畫合作，也非常感謝林副校長、文學院張院長、施以明主任及張國際長在這方面的努力，相信本校在教育部第三期優華語提出計畫後，相信是在教育部計畫最具有特色、影響力的，希望大家再一起努力。
- 三、感謝黃副校長及王前副校長共同協助推動 USR，規劃明年第二期高教深耕 USR 希望推向國際盃，電資學院電機系賴慶明副教授清流部落賽德克族風華再現計畫由萌芽型拉到深耕型，萌芽型再由 Hub 中選出 3 個計劃去推到今年 USR，希望其他 Hub 計畫變成特色計畫；USR 是大學未來重點方向之一，希望明年第二期高教深耕總經費還能保持全國第五的位階，卓越研究中心、教學創新、USR、高教公共性、發展大學特色各方向都要一起努力。
- 四、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有些變化，包括拍照已禁止脫口罩。謝謝林副校長主持防疫會議及參加的主管，張照勤前院長是公衛專家給我們很多指導，應變小組也很辛苦，在此也鼓勵各位師長找時間去接種加強劑，各位師長有機會也可以鼓勵學生打疫苗防疫。

- 五、迎接 2022 新年，秘書室於 1 月 3 日出版英文簡訊《FIELD》創刊號，全刊由學生構思編輯、擔任主角，此次拍攝人物包含 7 位學生及 2 位老師，2 位法國外籍生擔任模特兒，精選 10 大校園主題，以興大人、物、景搭配前衛時尚的視覺設計，為本校帶來相當新穎的形象宣傳。
- 六、恭喜楊副校長榮獲終身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及材料系吳威德、薛涵宇榮獲國家新創獎。
- 七、前幾日媒體報導有關教育部審查研究學院事宜，中山大學的重點產業學院，設有 2 個研究所的作法，是本校研究學院設立可改善的參考。本校永續農業與綠色科技研究學院通過後，可改為國家重點產業研究學院，下設永續農業(與綠色科技)研究學院及 2 個研究所。另外金管會協助中山大學、政大尋找了銀行作為合作廠商，設立了金融學院，如果本校管理學院有辦法一起協助尋找到相關廠商，本校也可以再另設一個金融學院，讓金融學院能分佈在北中南地區。

參、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44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	
1.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9 年 9 月 30 日竣工。	
2.110 年 10 月 18 日由林副校長主持會議向學生說明。10 月 25 日施工廠商持續改正保固缺失。10 月 28 日綠建築標章評定現勘，委員無提出缺失，預計明年 2 月前可取得綠建築。	
3.監造單位 11 月 2 日函送本校施工廠商缺失改善完成資料，於 11 月 11 日辦理驗收複驗。	
4.11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付款及勞務案驗收事宜。	
議案編號：108-43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0 年 11 月 15 日設計單位配合綠建築檢討重新修正。11 年 19 日設計單位提供預算書電子檔，經初審，檢退預算書圖，限期設計單位 11 月 29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設計單位 12 月 9 日提供預算書圖電子檔，另上簽重新招標。	
2.12 月 24 日將函文請示教育部有關未達 1 億元以上是否需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	
議案編號：110-442-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越南文郎大學 (Van Lang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雙方已完成簽署。	
議案編號：110-444-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10-444-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100164950 號函核定本校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依意見修正後辦理招生。 2.招生規定修正條文提送第 445 次行政會議追認。</p>
<p>議案編號：110-444-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七條及第十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興產字第 1104300736 號書函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p>
<p>議案編號：110-444-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計畫」(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100803565 號函發文校內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組網頁最新消息。</p>
<p>議案編號：110-444-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興研字第 1100803527 號函發文校內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電子公布欄。</p>
<p>議案編號：110-444-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興研字第 1100803493 號函發文校內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組網頁最新消息。</p>
<p>議案編號：110-444-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開放取用(Open Access)期刊文章發表補助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緩議。</p>
<p>議案編號：110-444-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靜宜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興研字第 1100803180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該校於 11 月 19 日靜大研發字第 1100002813 號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p>
<p>議案編號：110-444-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本校擬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完成簽約。</p>
<p>議案編號：110-444-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請討論。</p> <p>決議：第七點維持原條文，第八點修正條文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00601325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知悉。</p>
<p>議案編號：110-444-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部份條文及附表，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100601321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知悉。</p>

本（445）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1-445-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為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試務，本校「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業經前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64950 函示，同意依教育部意見修正第五、八、十二條條文後辦理招生試務。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規定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國防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主任、相關處室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核招生簡章。
二、審議報考資格疑義案件、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不足額錄取及正備取生名單。
三、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四、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五、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學系(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 第三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標準、同分參酌比序、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 第四條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及名額視國防部人才培育需求報教育部專案核定。
- 第五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且成績符合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訂定條件。
三、年齡、國籍、體格基準、體能鑑測、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標準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招生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學系(院、學位學程)考試項目及占總成績比重，由各學系(院、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考試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者，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院、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學系(院、學位學程)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本招生如遇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將缺額流用至其他核定招生學系(院、學位學程)，惟需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將流用情形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辦理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國防部所定軍校報到日。

第九條 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本招生之審查、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審查作業，應自行迴避。

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審查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五日內回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考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

學生在學期間不得轉系，退訓即喪失本校學籍。

第十四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1-445-B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3176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教師借調期滿如有延長之需求，得經學校同意後繼續借調，無須辦理歸建，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末段，刪除歸建後等文字。酌將第一項「其」修正為「該職務」，以明確文義。

(二) 第十點係規範教師借調至其他機關，回任教職後補繳退撫基金及併計年資等相關事宜，為維持法安定性及避免頻繁修法，爰刪除本點規定，回歸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要點及教育部令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0.12.7 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101.9.12 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0.11 點）

104.11.18 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間並應辦理留職停薪。
- 四、教師借調條件以借調人員之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本校教師借調，不論借入或借出，須經學校系級相關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各系級單位在審議教師借調案時，應審酌其現有教師授課負擔、生師比及員額運用等事項後決議之。
- 六、本校借出教師於借調期間，得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或指導學生，其授課時數由各系（所、室、中心）與借出之教師約定。
本校每月收取教師之借調回饋金超過其每月薪給總額一點五倍以上者，可免返校義務授課。但涉及教師年資採計或其他權益事項者，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本校同意借調後，應於離校之日起辭去所兼任之行政職務。
- 七、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本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八、借入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並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 九、本校新成立之系所（院），得依規定借入他校教師兼任主管，惟借調服務期滿，應依本校相關選薦辦法，辦理選薦事宜。
本校依規定借調他校（機構）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一級主管，其已具教師證書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不適用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 十、~~刪除~~。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1-445-B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考量本校聘任臨床醫學兼任教師之需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6 點：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已將原兼任教師請假規定由原第 9 條及第 10 條移至第 17 條及第 18 條，爰修正第 1 項引用條次。

(二)第 9 點：為成立醫學院並積極延攬優秀臨床醫學兼任教師，於第 2 項增訂臨床醫學兼任教師完成聘任程序後，即依聘期發給聘書。

(三)第 10 點：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已將原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規定由原第 12 條移至第 20 條，爰修正第 3 項引用條次。

(四)第 11 點：因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已將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事項授權於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且該聘任辦法已分別於第 5 條至第 13 條明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爰本點引用規定刪除教師法，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80.3.20 第 20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8.10.28 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8 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0.11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單位教學或指導研究生之需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分配員額未聘滿時，或專業課程與研究負擔時數過少，不宜聘請專任教師或本校無適當教師可以擔任者，得就課程需要延聘兼任教師，但現有教師，應以符合規定授課時數為原則。

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如需開授必修課程，應於辦理聘任時敘明具體理由。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兼任教師之資格與專任同，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二年。

四、兼任教師之待遇應按授課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並確認經費來源。

五、兼任教師新聘案(不含專任轉兼任)，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

徵聘公告由各聘任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研擬徵才內容，各該學院就徵才內容審核所列資格條件、員額屬性、經費來源等，並會知人事室審核徵才內容文字妥適性，經行政程序簽准後，由人事室公告於本校網站上。各聘任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如須於其他媒體管道刊登徵才公告者，應以學校網站版本公告。

六、兼任教師之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學期中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到校授課者，應事先與學校聯繫，定期補授，不得逕請他人代授。依相關規定請假者，應經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如因特殊需要請其他教授專題講演分擔時數者，須事先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備查。

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未有專任職務之本校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

兼任教師若支援其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開授課程，所授課程時數應計入被支援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員額計算，另亦不再重發兼任教師聘書。

進修學士班每一班（單班）之兼任教師合計可支援日間部授課二十小時，其中超過十二小時以上部分，須聘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八、凡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於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
- 九、兼任教師依所授課程（或指導研究生論文）致聘一學期或一學年，如遇有修課人數不足致未開課者，兼任教師所屬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並將聘書收回送交人事室註記實際授課時間後，送回兼任教師。
- 臨床醫學兼任教師於完成聘任程序後，即依聘期發給聘書。
-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兼任教師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六十五歲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者，應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十條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1-445-B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管理本校因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所獲技術股份，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訂定內容包括技術股處分方案、初審機制及複審機制、執行處分、各時間點權責單位等。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因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所獲技術股份，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明人：指因職務或非職務上研究發展活動，產生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本校支薪人員。
 - (二)研究發展成果：指發明人因研究發展活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 (三)技術股份（以下簡稱技術股）：指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後所獲得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股權。
- 三、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為原則。
- 四、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關於技術股之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校持有之技術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及保管，並由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負責管理與運用。
- 六、本校為技術股之處分前，應由產學研鏈結中心規劃技術股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程序：
 - (一)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及獲利能力。
 - (二)非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七、本校技術股處分方案之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初審小組，成員五至九人，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之。初審小組就處分方案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
 - (二)複審：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將初審意見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複審。
- 八、本校技術股處分方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可，並視技術股性質，依各權責單位之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由產學研鏈結中心執行處分技術股與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九、辦理技術股處分業務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要點規定程序進行技術股處分定價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十、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研發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之授權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
- 十二、本校未受資助機關補助，自行研發產出之研發成果所獲得技術股，其處分及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及學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1-445-B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職能活動學習輔導：擬將職能活動學習輔導獎勵金由四千元修正為三千元，期能擴大扶助更多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 (二) 實習輔導：教育部為推動學生多元學習，不予補助學生參與與系所專業相關之校外實習獎勵，以鼓勵學生接觸跨域企業實習，故新增學生參與實習輔導之實習內容不得為學生系所專業相關之規定。
- (三) 新增「原民力輔導項目」，此輔導項目包括：
 1. 文化學習輔導：參與二場文化學習活動，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三千元獎勵金。
 2. 知能培力輔導：參與培力輔導訓練，並完成 12 小時活動協助及課程進行者，給予三千元獎勵金。
 3. 族語學習輔導：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給予二千元獎勵金。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一(草案)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9.12 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0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3.24 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一、課業力輔導。
二、就業力輔導。
三、領導力輔導。
四、生活力輔導。
五、國際力輔導。
六、健康力輔導。
七、原民力輔導。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草案)

課業力輔導	
(一) 課業學習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習落後課業輔導： <p>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3.課業協助輔導： <p>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為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基礎學科學習輔導、學習落後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老師。 (2)申請教發中心讀書小組並擔任輔導小老師或召集人(小組成員應達三人以上)。 (3)申請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不含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 2.經學習落後課業輔導後，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課業學習獎勵金。單科獎勵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獎勵金科目以兩科為限。 3.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 4.執行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 5.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課業輔導。 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3.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4.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

	第三、四條規定。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課輔時數達四小時以上，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 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 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 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生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二場職能活動(不含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及照片(二場活動擇一撰寫，至少500字)。 3.完成自傳(至少300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 <u>三</u> 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 2.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扶助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 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 (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及單一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 (3)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二千元。 (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 2.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 3.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1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 4.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 5.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3.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 4.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接觸企業實習,實習內容不得為學生系所專業相關。
扶助獎勵	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一年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 2.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五千元,達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一萬元。 2.每人一年以申請四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500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領導力輔導	
(一)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獎勵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課外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二)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1)參與招募說明會 (2)參與行前籌備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獎勵	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及(4)項者，給予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 2.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3 項者(不得與第一條重複申請)，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 3.參與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至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主)或離島出隊服務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出隊至國外者，核發新台幣一萬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三)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	1.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

程序	2.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
生活力輔導	
(一)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校外賃居學生。 2.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於賃居輔導公告後提出申請。 3.首月由系輔導教官、賃居承辦教官訪視賃居處所，關心校外賃居情況，並完成校外賃居訪視晤談回饋單。 4.次月起針對租屋安全課程單元與系輔導教官進行晤談，並繳交晤談回饋單（300字以上）。
扶助獎勵	1.完成輔導規定者，依實際租屋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當學期補助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
申請程序	1.每學期於賃居輔導公告期間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有效租屋期限之租賃契約。 2.每月檢附晤談回饋單，審核通過後發放當月獎勵金。
(二)住宿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三、四、五、六、七款規定之住宿學生。 2.當學期之校內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 3.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事項。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
申請程序	1.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由宿舍輔導人員審查。 2.住滿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於期末結束後繳交住宿心得，即予獎勵金。
國際力輔導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3.曾獲學校(含學院、系、所、學程)推薦赴境外(含大陸地區)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資格者。 4.學生赴外前學習輔導包含取得語言證明，相關證明應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 5.學生返校後應進行學習輔導活動羅列如下： (1)文字心得報告：篇幅為 1,000 字至 1,500 字附照片，避免過度敘述飛航、餐飲、風景等休閒旅遊行程，並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 (2)協助並參加國際處主辦心得分享會。若因畢業而無法參加心得分享會者，可製作影音短片替代(影片內容須為姊妹校簡介、赴外學習心得等)。
扶助獎勵	1.完成事前準備輔導及返校學習輔導規定者，每人給予補助經費 5 萬元。 2.此項經費與學生出國(境)所需費用無涉，而是學生為赴外進行事前及返校後學習輔導之補助經費。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截止日前完成申請，於輔導完畢後核發獎勵金。
健康力輔導	
(一) 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 3.線上提出申請表並檢附出席紀錄、300字培訓心得及照片乙張。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 2.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加健康及諮商中心下列課程活動之一： (1)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學生餐廳檢查訓練並執行餐廳檢查活動三次後，撰寫執行過程心得300字以上。 (2)興健康講堂當學期公告認列之課程全程參與二場，並撰寫活動心得500字以上。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活動及課程。 2.身心健康輔導學習獎勵金於完成輔導規定後，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三) 健康檢查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各學制一年級新生。 2.參加校內舉辦之新生團體健檢。 3.健檢後，攜帶健檢報告至健康及諮商中心接受校內駐診醫師衛教輔導，或持異常結果通知書至相關醫療院所回診。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至多一千元(實報實銷)。
申請程序	線上繳交申請表、異常結果通知書及檢查證明(或收據)，審核通過後發放。
原民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文化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u>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u> <u>2.參與二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文化學習活動，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完成兩場共500字活動心得及照片(含照片說明)。</u>
扶助獎勵	<u>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u>

<u>申請程序</u>	<u>1.全程參與活動並繳交線上申請表。</u> <u>2.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u>
(二) 知能培力輔導	
<u>輔導規定</u>	<u>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u> <u>2.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培力輔導訓練，並完成 12 小時活動協助及課程進行。</u> <u>3.培力輔導包含(1)說明會 (2)教育訓練 (3)行前籌備 (4)文書處理及宣傳 (5)成果製作及編輯。</u>
<u>扶助獎勵</u>	<u>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u>
<u>申請程序</u>	<u>1.於公告期間提出知能培力輔導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u> <u>2.完成參與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u> <u>3.檢附出席紀錄、300 字培訓心得及照片等成果。</u>
(三) 族語學習輔導	
<u>輔導規定</u>	<u>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u> <u>2.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u>
<u>扶助獎勵</u>	<u>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u>
<u>申請程序</u>	<u>1.檢附族語學習記錄，並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練習達三次以上。</u> <u>2.繳交合格證書提出申請。(已使用該認證進行升學者不得申請)</u>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案 號：第 6 案【111-445-B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係於 104 年修正，因應數年來執行產生之疑義，爰提案修正部分條文，以期相關規範能更臻明確，修正重點如下：

(一) 參考其他學校多納入書卷獎名稱，且考量本校師生亦稱此獎項為書卷獎，爰修改要點名稱。

(二) 增列不適用書卷獎學生，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之學生、學士後多元專長管道入學之學生、未達學期各科成績皆及格之學生、該學期曾受處分（不含已完成銷過）之學生及審查時已畢業或已離校之學生。

(三) 各班獲獎名額依班級人數調整，並刪除受獎學生操行成績限制。

(四) 參考他校，獲獎學生獎金予以統一。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

93.3.3第30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11第3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5第39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3.4.5 點）

- 一、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書卷獎(以下稱本獎項)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為獎勵對象；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獎項。
 - (一)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 (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之學生。
 -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管道入學之學生。
 - (四)未達學期各科成績皆及格之學生。
 - (五)該學期曾受處分（不含已完成銷過）之學生。
 - (六)審查時已畢業或離校之學生。
- 三、本獎項依各系各班排名順序核予獎勵。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人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
各班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得增加受獎學生。
- 四、本獎項每學期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 五、本獎項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冊與班級人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核作業。
本獎項獎狀由各系轉發，獎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帳戶。
- 六、獲得本獎勵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11-445-B7】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111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調薪 4%，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並經實驗林管理處主計室確認，本次調薪屬全國性，調整之薪資可追溯至 111 年 1 月 1 日。
- 二、本案業經獸醫教學醫院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原支給表及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

101.1.4 第 3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月)

第 10 級	29,390
第 9 級	28,690
第 8 級	27,990
第 7 級	27,310
第 6 級	26,800
第 5 級	26,500
第 4 級	26,200
第 3 級	25,900
第 2 級	25,600
第 1 級	25,300
事務員	

- 備註：1. 新進用事務員依其進用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
2. 技術加給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規定支給。
3. 本待遇支給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11-445-B8】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111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公告調整基本工資為 25,250 元，本醫院實習獸醫師原薪資為 25,000 元，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調整實習獸醫師薪資至 27,000 元，調整之薪資可追朔至 111 年 1 月 1 日。
- 二、本案業經獸醫教學醫院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原支給表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

100.11.23 第 36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4.25 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年	61,290		
						第 4 年	59,440		
						第 3 年	57,580		
						第 2 年	55,730		
						第 1 年	54,080		
				主治醫師	第 5 年	52,230			
					第 4 年	50,370			
					第 3 年	48,520			
					第 2 年	46,660			
					第 1 年	45,120			
				總醫師	第 3 年	38,840			
					第 2 年	36,980			
					第 1 年	35,330			
		實 習	<u>27,000</u>	住院醫師					
		實習醫師							

- 備註：1.新進用獸醫師依其進用職級之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
 2.總醫師：服務滿三年得提出申請升級，由本醫院分科負責人會議審議之。
 3.兼職分科負責人每月另支給 6,540 元工作費。
 4.於本醫院任職職級滿一年者，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職員考核辦法」予以考核，未滿一年者，不予以考核。其晉薪以每年 8 月 1 日為起算日。
 5.本待遇支給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111-445-B9】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法國馬賽高等商學院（Group KEDGE Business School）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交換生附約及個資保護協議，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法國馬賽高等商學院於 2019 年與本校管理學院簽署院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另建立院級雙聯學制合作。受疫情影響目前尚未正式薦送學生參與雙聯學制課程。
- 三、去年 9 月參與歐洲教育者年會與法國馬賽高等商學院線上會議時，除討論宣傳雙聯資訊可能外，亦希望能透過更多其他交流活動增進雙方合作。為拓展本校國際化發展，擬與法國馬賽高等商學院提升為校級合作，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交換生附約及個資保護合約。
- 四、110 年 12 月 8 日本校先以簽呈完成合作協議簽署，姊妹校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電子簽署。
- 五、檢附合作協議書、交換生附約及保護協議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0 案【111-445-B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追認與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業於今（110）年 7 月 15 日屆期期滿，為持續促進雙方學術研究合作及人才交流，提升學術水準，擬賡續簽訂「學術交流及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業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以通訊辦理書面簽約，於簽訂後再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協議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1 案【111-445-B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追認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因應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二校合併，擬重新辦理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經雙方討論協議書條文內容，修訂第六至八條條文內容，包括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協議書之實施及期限。
- 三、業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辦理通訊書面簽約及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合作協議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2 案【111-445-B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簽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為促進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及經驗與技術分享等合作交流，擬簽訂合作備忘錄。
- 三、檢附合作備忘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書面簽約並依本備忘錄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45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請假)、黃副校長振文、林副校長俊良、林主任秘書金賢、梁教務長振儒、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宋研發長振銘、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楊院長明德、陳院長全木、陳院長德勳、謝院長翌君、李院長長晏(請假)、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高主任玉泉代)、溫館長志煜、黃主任憲鐘(簡組長如君代)、鄭主任中堅、許主任秀鳳、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梁主任福鎮(請假)、陳主任欽忠、洪主任俊雄、林主任佳鋒、蔡主任東杰、陳主任健尉(請假)、裴主任靜偉(韓組長政良代)、段主任淑人、葉會長欣妮(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